



職安健星級食肆
OSH Star Restaurant

職安健 星級食肆計劃



 職業安全健康局



計劃詳情

成為「職安健星級食肆」的好處

- ✓ 資助購買安全用品 / 服務
 - 參與計劃的中小型企業[#]及註冊非牟利機構或慈善機構，在指定數目的員工接受了計劃下指定之其中一個訓練課程後，可獲發兩套「飲食業防切割手套 / 防滑鞋 / 隔熱手套資助計劃」換領券(每套總值港幣\$1,700)，企業可憑換領券，到計劃認可之供應商換領符合安全標準的防切割手套、防滑鞋及隔熱手套。倘有關企業或機構完成全部訓練課程，則可額外獲發多一套換領券；每間申請企業只可獲上限三套「飲食業防切割手套 / 防滑鞋 / 隔熱手套資助計劃」換領券。
 - 申請企業可獲職安局提供上限港幣\$5,000的資助，購買協助改善工作環境安健狀況的安全用品 / 服務。
- ✓ 免費參與指定飲食業職安健課程
 - 企業在獲得認證後之首年內安排員工參與上述飲食業職安健課程，有關課程學費可獲豁免。
- ✓ 免費宣傳平台
 - 企業亦可於職安局的宣傳平台如刊物、網頁及社交媒體等，宣傳「職安健星級食肆」，讓更多公眾認識。

[#]註：「中小型企業」的定義

- 符合香港特區政府對「中小型企業」的定義：即任何從業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100人的企業；或任何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50人的企業。
- 「企業」是指為了圖利而從事任何形式的生意、商務、工藝、專業、職業或其他活動，但不包括任何會社、除非該會社是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內所訂明以圖利為目的。
- 「僱用人數」包括經常參與企業業務的在職東主、合夥人及股東，以及企業的受薪員工，包括由有關企業直接支取薪酬的全職或兼職受薪僱員，當中包括長期或臨時聘用的僱員。

申請資格

申請企業必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
- 已根據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310章)在香港完成辦理商業登記，或據《稅務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112章)第88條獲認可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營運之食肆及 / 或食物製造廠；及
- 須持有以下其中一種有效牌照副本(獲豁免者除外)，包括：
 - 食肆牌照
 - 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
 - 工廠食堂牌照
 - 食物製造廠牌照
 - 會社牌照
- 必須以香港作為業務經營基地，而其經營活動，一律必須在香港境內進行；及
- 在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，企業的員工並無涉及任何嚴重或致命工業意外。在評審結果公布前，如有任何嚴重或致命意外在該企業發生，申請資格便會被取消。

評審方法

- 職安局會派出顧問為企業進行「飲食業5S良好工作場所整理」的實地視察，並由「香港安健認證計劃」派出審核員為企業進行評審，而參加的企業須提交5S良好工作場所整理計劃書及相關文件。
- 如以集團形式參加本計劃，本局將根據分店數目按比例抽樣進行評審。方法如下：

分店數目	抽樣評審數目(分店數目)	分店數目	抽樣評審數目(分店數目)
2 - 4	2	82 - 100	10
5 - 9	3	101 - 121	11
10 - 16	4	122 - 144	12
17 - 25	5	145 - 169	13
26 - 36	6	170 - 196	14
37 - 49	7	197 - 225	15
50 - 64	8	226 - 256	16
65 - 81	9	如此類推	

- 企業完成實地視察後，將獲發改善建議報告。在完成有關改善措施後，企業應盡快通知職安局，安排進行評審以評定其是否達至認可水平。如申請企業未能在一年內完成評審程序，該申請將視作無效。

「職安健星級食肆計劃」申請表格

甲部 企業資料 (由申請企業填寫)

1. 企業名稱 (請參閱備註一)：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)
2. 企業網址 (如有)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3. 通訊地址：_____
4. 商業登記證號碼：_____ (請提供商業登記證副本或免稅證明書副本)
5. 中小企 (請參閱備註二)： 是 否
6. 持有的牌照名稱：_____ 有關牌照號碼：_____ (請提供有效牌照副本)
有效期至：_____ 僱用人數 (請參閱備註三)：_____ 分店/工場數目：_____
7. 申請類別
 食肆 (請回答第8項) 食物製造廠 其他 (請註明：_____)
8. 食肆的主要業務性質：(請於適當處加✓)
 (1) 中式酒樓 (2) 中式及一般快餐店 (3) 西式快餐店
 (4) 茶餐廳 (5) 小型食肆及食堂：包括甜品店、提供食物的卡拉ok等
 (6) 非中式餐館 (主要從事供應非中式食品的餐館，例如西式、馬來亞式、日式、韓式、泰式或越南式等)
9. 聯絡人姓名 (請參閱備註四)：_____ 職銜：_____
10. 聯絡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備註一：企業可以選擇以其店舖/食物製造廠、單一或某些分店/工場(如適用)或以整個集團形式參加本計劃

備註二：符合香港特區政府對「中小型企業」的定義：即任何從業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100人的企業；或任何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50人的企業。

備註三：僱用人數包括經常參與企業業務的在職東主、合夥人及股東；及企業的受薪員工，包括在遞交申請時，由有關企業直接支取薪酬的全職或兼職受薪僱員，其中包括長期或臨時聘用的僱員

備註四：本局將會與聯絡人跟進安排上課及申請事宜

乙部 訓練課程

1. 本企業將安排員工報讀「飲食業基本安全課程」，授課期為2小時
 安排在企業內上課 (請填寫擬上課之日期及時間，須至少有15名員工報讀，本局方可安排導師到企業授課)
報讀人數：_____

選擇一		選擇二		選擇三	
(日期)	(時間)	(日期)	(時間)	(日期)	(時間)
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
上課地點：_____

(本局將盡量安排 貴企業所選擇之上課日期，惟仍需考慮人手、課堂等安排。)

安排在北角職安健訓練中心(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8樓)上課
(註：可選擇之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六，上午9時至下午6時30分，公眾假期除外)

2. 「飲食業職安健管理人員訓練課程」，授課期為7小時
 安排在企業內上課 (請填寫擬上課之日期及時間，須至少有6名員工報讀，本局方可安排導師到企業授課)
報讀人數：_____

選擇一		選擇二		選擇三	
(日期)	(時間)	(日期)	(時間)	(日期)	(時間)
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
上課地點：_____

(本局將盡量安排 貴企業所選擇之上課日期，惟仍需考慮人手、課堂等安排。)

安排在北角職安健訓練中心(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8樓)上課
(註：可選擇之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六，上午9時至下午6時30分，公眾假期除外)